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5-08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快公司交直流输变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技术研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即新疆±1100kV 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以 11,159 万元、3,666 万元对公司子公司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分别为 18 年、15 年，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

公司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期限及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 11,159 万元对超高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交直流输变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技术研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现金 3,666 万元对智能电气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国开发展基金增资款一次性或分期缴付。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高压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 资额	增资后认缴 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 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9.155
2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9.155
3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58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11,159	11,159	27.11
合计		30,000	11,159	41,159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能电气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 出资额	本次增资 额	增资后认缴 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7.7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3,666	3,666	42.30
合计		5,000	3,666	8,666	100

2、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在投资期限内，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的投资收益，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如果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 1.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予以补足，以确保其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

3、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回收

国开发展基金对超高压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8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将在 2032 年、2033 年分别受让其持有的超高压公司 10.39%、89.61% 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分别

为 1,159 万元、10,000 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对智能电气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在 2029 年、2030 年分别受让其持有的超高压公司 4.53%、95.47% 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分别为 166 万元、3,500 万元。

公司若选择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并且至少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国开发展基金。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5、履约保障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交直流输变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技术研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